



第三十九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99：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101：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续)	
(c) 审查对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秘书长的报告(续).....	4
议程项目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63(a)在文件A/C.2/35/L.6/Rev.1中提出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7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上午10时3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99：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A/35/30和Corr.1、A/35/7/Add.15、A/C.5/35/37、39和61续）

1. 帕尔先生(印度)说,提出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时候,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概念与今天很不相同。那时认为,该制度可由克己奉公的第一流职业公务员组成,他们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为联合国服务。当时还认为,为了吸引这些人员,付给他们的报酬应高于待遇最高的国家公务员的收入。

2. 现在的情况完全不同。尽管可能令人十分遗憾,事实仍旧是职业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已经失效。现在本组织的大量工作人员都是签的定期合同,许多人是暂时调任的政府工作人员,他们与本国的公务员制度还保持着联系。

3. 从一开始,会员国适当员额幅度的思想就危及了自立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概念,适当员额幅度主要根据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会费额确定。获得权利最多的会员国自然把它们的员额看作花钱买来的,从而认为这些特权应该得到保护,以便用来推行其国家政策。

4. 根据上述情况,国际公务员制度已同最初的概念大相径庭。但是令人惊奇的是,诺贝尔梅耶原则仍然在应用着,是唯一未受质疑的概念。印度代表团认为,尽管有必要付给联合国专业人员适当的薪水,但是,既然已无理由应用诺贝尔梅耶原则,就没有必要再应用该原则。有人认为,停止应用该原则,某些国家的人,或某些很有能力的就不会为联合国服务,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联合国秘书处已经是高度政治化的了,即使放弃诺贝尔梅耶原则,也不会对形势产生多大的影响。对于一些官员来说,在秘书处任职只不过是执行在本国公务员制度中担当的部分职责;其他人则是出于理想进入秘书处,其实所有的人也都应如此。印度代表团认为,尽管对该问题该委员会已提出若干建议,大会也作出各项决议,但某些国家仍将补贴在秘书处工作的本国国民,这并不是因为那些工作人员报酬少,而是为了对他们进行控制。这种做法严

重地威胁了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廉洁和独立。只要这种情况继续存在,其他会员国就会继续怀疑地看待那些来自提供补贴的国家的工作人员。

5. 在这种情况下,理智正直的人都会承认,把诺贝尔梅耶原则作为一项主要内容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概念早已解体,应该抛弃该原则。当然,为了避免造成困难,必须谨慎从事。印度代表团希望今后几年能够朝着这个方向努力,采取一些措施。该委员会的观点着眼于维持诺贝尔梅耶原则,因此印度代表团不予置评。

6. 阿克韦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代理主席)在答复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问题时说,许多代表团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目前执行情况表示关切,认为该制度鼓励一定程度的畸形和不平衡现象。应该指出,大会第34/165号决议已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宗旨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查,以便就可能须加改革的地方提出建议。

7.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做的城市间的比较和历年的比较有人曾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处理时,应把它们看作同为一些工作地点提出的调查表有关的问题,或把它们当作一种假设,即所有的工作人员,不论工作地点在何处,消费模式都相同。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成立特别工作组,审议衡量生活费用的方法。咨询委员会成员、统计学家德索萨先生领导的工作组是由很有能力的专家们所组成的。工作组已经召开了首届会议,拟定了一系列的研究课题:生活费用高的地区和生活费用低的地区存在的扭曲现象,把养恤金款列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计算,把住房费用从计算中剔除,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中区别“通货膨胀”和“货币浮动”,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点以外履行公务中的问题,用于估价工作人员开支的调查表,以及客观、公平地估价工作人员所用各种物品价格的公式。工作组应能提出建议,供咨询委员会在1981年5月的会议上研究。然后,再由咨询委员会把这些建议转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81年夏季会议。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希望在1981年夏末能够提出客

观衡量生活费用的严格的科学方法，以便根除以前执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时产生的问题。

8.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只涉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而一般事务人员的薪资是根据他们工作地点的最好就业条件来确定的。制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是为了尊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所有工作人员薪资平等的原则，因此应了解各工作地点的生活费用增长情况。这些调整与生活费用指数和当地货币对美元的兑换率的变化有着直接的关系。如果工作地点同时出现通货膨胀和当地货币对美元升值的情况，就不可避免地要把差价往上调。另一方面，如果通货膨胀率低，而且汇率相当稳定，则差价的调整幅度就小得多。但是，从未发生过把差价往下调的情况，因为即使在通货膨胀率比较低的时期，价格仍在上涨。

9. 在计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时，没有考虑到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这类缴款占薪金毛额的7%，按平均计算相当于薪金净额的10%。由于在计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时未考虑这类缴款，所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上涨1%就相当于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实际上调0.9%。

10. 巴基斯坦代表曾问到关于增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生活费科编制的建议。派有国际职员的工作地点现在约为175处，分布在约165个国家。因此，生活费科的工作量已经增大。例如，为了根据新情况对工作地点分类，从而进行差价调整，1980年就应该搞150多起调查。生活费科只有9名专业人员和13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他们承担了该科的所有工作。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建议，至少应增设1个专业人员员额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增加资源的要求，同时决定研究生活费科的长期需要；研究结果将提交大会。

11. 巴基斯坦代表还问道，为什么不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所引起的多数问题归咎于按照美元定值过高期间的某个时间选择起算时间的做法，本委员会成员国都知道，目前定的起算时间是1973年11月，换句话说，也就是在剧烈的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

定发生以前，该方面的问题是可否另定起算时间。的确，1973年以前的汇率相当稳定，因为美元与其他各种货币的比值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但是，无法就此认为1973年以前的美元汇率更为准确地反映了该货币的实际价值。实际上，这是看法不同的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该问题后，已决定仍把1973年11月作为起算时间，也就是刚好在世界经济受到通货膨胀和货币混乱的震撼之前。

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曾经询问，有人批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造成了扭曲和不平等现象，对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会有什么反应。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负责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机构，在一再听到某工作地点的分类不正确，不符合实际的言论之后自然感到关切。实际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定期收到对某工作地点分类决定的上告意见。对这类申诉总是要进行一番彻底调查，而且对它们的处理通常都得到派往有关地点的工作人员的赞许。但对大部分分类从无人提出异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实际上认为，考虑到共同制度的固有束缚，整个来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还是起了好的作用的。

13. 关于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把日内瓦同纽约相比较所做的分类问题，他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经过详尽地调查，并对该问题进行长时期的审议后，决定把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削减5%，也就是降低一级。该决定遭到了几名工作人员代表的反对，日内瓦方面的一位行政领导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约提出，该问题应列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恰恰是因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意识到有关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所有事情都特别敏感，所以它很重视审查衡量生活费方法的特别工作组，该组的工作应该为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奠定公正的、客观的和可以普遍接受的基础创造条件，以便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14. 在答复巴基斯坦代表的建议时，他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愿意帮助想在国家一级修改共同制度中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任何会员国。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比较各会员国首都生活费用指数的表格已经编制出来，并将分发给各代表团。

15. 尽管对诺贝尔梅耶原则作了许多评论，但它还是得到了发言代表的一致支持，因为正是有了该原则本组织才有可能保留无论是工作还是人品都堪称是最佳的工作人员。关于美国公务员制度的薪资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薪资之间的差别这一较为具体的问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差别太大，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尚可，还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甚至还可扩大。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提出全体人员的薪金都应提高这项提议遭到一些代表团的反对。关于薪资，人们赞扬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即关于报酬总额比较方法的研究和关于报酬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确认方法的研究。他欢迎这些意见。正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的，该项工作并未取得很大进展，因为第三十四届联大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优先进行其他的工作。

16. 关于应用诺贝尔梅耶原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建议，应该考虑工作人员是在国外工作这一点，以及提供房租补贴的惯例，将提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注意他的意见。

17. 美国和苏联代表指出了他们认为在薪资问题上存在的异常现象：他们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未履行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以及所对照的公务员制度之间专业人员相等职等的职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在第三十四届大会已获解决，大会第34/165号决议核准有关D-2职等的相等职等建议。对等职等制度的基础是工作内容的分析，不可能用于其他职等。

18. 最后，他强调必须逐步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以保证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效率。关于正在进行的工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希望在研究工作完成之后本委员会将予以支持。

议程项目101：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续) (A/35/585和

Corr. 1、2和3、A/35/653；A/C.5/35/L.23、A/C.5/35/CRP.1)

(c) 审查对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续) (A/35/635；A/C.5/35/38、A/C.5/35/L.22)

19.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回答菲律宾代表提出的问题解释时，审计委员会尽管在报告(A/35/5，第29至34段)中就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出了具体的意见，但是没有谈到出售装备和车辆的问题。

20. 凯莱赫先生(爱尔兰)宣布，奥地利和埃及成为决议草案A/C.5/35/L.22的提案国。

21. 福托克斯先生(加拿大)宣布，澳大利亚和奥地利成为决议草案A/C.5/35/L.23的提案国，这样，该草案共同提案国即增至12个。

22.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感谢财务厅应苏联代表团请求提供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清理的情况(A/C.5/35/CRP.1)。该文件表明，仅在飞机租金方面就比原拨款多出711,000美元。这笔款项令人忧虑，因为如果秘书处采取更为积极的措施，完全可以避免超支而且可能有所节余。如果紧急部队的清理工作做得更好，那么，“水陆运费和捷运费”本可减少。

23. 主席请本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5/35/L.22和L.23进行表决。

24. 王承祜先生(中国)宣布，根据中国政府的立场，中国政府将不参加决议草案A/C.5/35/L.23的表决并不承担因该项决议而产生的任何财政义务。

25. 马科索先生(刚果)说，由于刚果遭受数年的经济危机，因此刚果政府不能积极响应联合国的要求。刚果代表团将在决议草案A/C.5/35/L.22和L.23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26. **哈姆扎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希望简单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正是由于以色列侵占阿拉伯领土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才派驻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未区别侵略者和被侵略者，是对侵略的一种认可。叙利亚政府反对向这些部队提供经费，这是力图重申联合国因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应由侵略者承担的原则。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该向被侵略者赔偿侵略造成的损失。联合国宪章禁止通过武力侵占一国领土。因此，对于象叙利亚这样遭受侵略的会员国来说，捐款支付侵略费用是不能接受和不合逻辑的。由于上述所有原因，叙利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两项决议草案并不承担由于它们而产生的任何财政义务。

27. **阿拉菲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经常坚持的原则立场，利比亚代表团将不参加决议草案 A/C.5/35/L.22 和 L.23 的表决。

28. **阿勒塔赫斯先生**（民主也门）回忆说，民主也门代表团已经就在犹太复国主义者实体占领的领土上派驻国际部队表明了看法。国际部队似乎有永远留驻的理由，因为以色列顽固不化，继续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大会各项决议。民主也门坚决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者实体推行的侵略和吞并政策。民主也门将在所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不承担由该项决议而产生的财政义务，因为该国认为应由侵略者向其行为引起的行动提供资金。

29. **黄海先生**（越南）重申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应由侵略者承担，而不应向所有会员国摊派。越南代表团将在所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且不承担由该项决议而产生的任何财政义务。

30. **希勒尔先生**（以色列）感谢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官兵们，该部队系安理会设立，并刚经安理会延长任务期限。他还感谢提供部队的会员国。关于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他希望辩论仍旧限于预算问题，本委员会应防止某些代表团操纵辩论的企

图，以免卷进政治领域的争斗。以色列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有关以色列的言论表示遗憾并完全拒绝它们的指控。

31. **维尔斯基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未改变它在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问题上的立场。决不能把波兰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 A/C.5/35/L.22 的决定看作是立场的改变。

32. **尤尼斯先生**（伊拉克）回忆说，伊拉克政府虽然一贯支持联合国在世界上采取的行动，但是不赞成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因为侵略的责任应由侵略者单独承担，向观察员部队提供资金等于慰劳侵略者。因此，伊拉克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5/35/L.22 和 L.23。

33.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本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5/35/L.2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

弃权：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也门、几内亚、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苏里南、突尼斯。

34. 决议草案A/C.5/35/L.22以79票赞成、13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

35.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在解释他的投票时说,巴拿马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是因为考虑到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职能之一。但是,该草案执行部分未能清楚阐明新偿还率的适用范围和期限。巴拿马代表团认为,新偿还率应适用于目前和将来的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36. 主席请本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5/35/L.23进行表决。

37.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分别表决A部分和B部分。

38. 里佐先生(阿尔巴尼亚)在解释他的投票时重申阿尔巴尼亚的原则立场,阿尔巴尼亚不参加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资金的行动并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5/35/L.23。

39.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本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5/35/L.23的A部分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0. 决议草案A/C.5/35/L.23的A部分以85票赞成、4票反对、12票弃权通过。

41. 对决议草案A/C.5/35/L.23的B部分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

弃权：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也门、几内亚、罗马尼亚。

42. 决议草案A/C.5/35/L.23的B部分以82票赞成、13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

43. 决议草案A/C.5/35/L.23全文通过。

44.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如果摩洛哥代表

团在表决时在场，会赞成决议草案A/C.5/35/L.22和决议草案A/C.5/35/L.23的A部分和B部分。摩洛哥代表团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表明对两个决议草案的立场。

45. 贾萨贝先生(塞拉利昂)说，如果塞拉利昂代表团在表决时在场，会赞成决议草案A/C.5/35/L.22和决议草案A/C.5/35/L.23的A和B部分。

46. 主席请本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报告(A/35/585)的第12段。秘书长在该段指出，他在向第三十四届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建议，倘若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那么鉴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行动已经结束，该部队的特别财政时期应为1979年10月25日至1980年11月30日。此后特别财政时期应为12个月，从某年的12月1日起至下一年的12月30日止，与迄今观察员部队各任务期限相一致。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35/688，第18段)建议通过秘书长的提议。因此，本届大会应该就该问题作出决定。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主席建议，若无反对意见，本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的提议。

47.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 预算(续)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3 (a) 在文件A/C.2/35/L.6/Rev.1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35/7/Add.13; A/C.5/35/43)

4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5/7/Add.13)时说，根据文件A/C.2/35/L.6/Rev.1中决议草案B执行部分第1段，大会应决定从联合国预算中拨出补助金弥补已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同意的概算目前的赤字。但是，他指出，该决议草案未指出这些赤字的确切数额。秘书长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第3至5段指出，训研所估计1980年的开支为2,627,510美元，而收入为2,321,810美元。因此1980年的赤字为305,700美元。训研所估计1981年的开支为

2,757,960美元，而收入为2,111,900美元，估计1981年的赤字为646,060美元。根据这些情况，两年总的估计赤字为951,760美元。

49. 行预咨委会已与训研所执行主任讨论了补助金问题。行预咨委会已收到该研究所1981年概算、修订后的1980年概算，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训研所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

50. 行预咨委会认为它应该研究训研所的预算，以便能够向大会报告1980年和1981年赤字的性质并向大会建议补助金所弥补的赤字数额。如果这种补助金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行预咨委会还应向大会说明采取适当措施可否减少赤字。由于这些原因，行预咨委会已设法分析造成1980年和1981年赤字的原因。

51. 行预咨委会认为1980年的赤字本应低一些。但是，它承认确实出现赤字并建议拨款305,700美元作为补助金弥补该笔赤字。

52. 关于1981年的预算，他认为现在谈赤字还不合适，因为训研所仅仅做出收入和支出的概算。而且，行预咨委会认为仍旧有机会消失或至少大量减少1981年的赤字。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现在为时尚早，不宜批准拨款646,060美元弥补1981年的赤字。它建议第三十六届大会审议1981年的补助金问题。

53. 克罗姆先生(荷兰)说，决议草案A/C.2/35/L.6/Rev.1仅提出训研所资金来源问题的短期解决办法。他提请注意荷兰代表团在该问题上的原则保留：训研所提供的服务范围是世界性的，服务费用自然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承担。因此，荷兰代表团认为，训研所的预算应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他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希望在下届会议上找到一个更令人满意和长久的解决办法。

54.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出于两个原因反对在1980年或1981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补助金。第一，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不能以训研所的工作性质为由从经常预算中筹资。出于同样原因，它一向投票反对第24项要求的拨款。第二，提议的措施不合时宜，因为目前需要紧缩预算。

55. 如果大会决定补助训研所，那么认为可避免额外拨款就是毫无意义的了。而且，如果本委员会同

意补助训研所，就会严重影响他的国家对待额外拨款要求的整体态度。他请求将该问题付诸表决。

56. **蒙塔尼亚先生**(意大利)支持行预咨委会报告(A/35/7/Add.13)第19段的意见。该段指出，1980年的赤字本可少一些。因此意大利代表团认为目前不宜批准一笔额外拨款弥补1980年赤字。意大利代表团也支持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0段的建议。

57.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已在第二委员会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2/35/L.6/Rev.1并仍将投票反对行预咨委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建议。而且，美国代表团同意联合国王国代表有关训研所经费筹措的意见。

58.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他原来希望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可经协商一致通过。巴基斯坦代表团是提交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2/35/L.6/Rev.1的提案国之一，完全相信训研所董事会的决定并认为第二委员会就该问题的实质作出了正确决定。

59. 从纯粹的财政观点上看，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关于1980年赤字的建议，但对于有关1981年概算赤字的建议持保留意见。根据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C.2/35/L.6/Rev.1)B部分第1段，大会决定应从联合国预算拨出补助金弥补训研所董事会通过的概算目前的赤字，但此举应为例外情况。这些概算既包括1980年又包括1981年。所有事实都表明这些概算准确无误，训研所将面临上述赤字，除非削减活动方案。他希望该问题能在第三十六届大会上得到圆满解决。

60.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如果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在第五委员会获协商一致通过，他会感到高兴。大会就训研所1980和1981年的财务情况作出决定也更为可取，这样训研所在制定工作方案时就有更大余地。然而，行预咨委会主张分别研究训研所这两年的财务情况，埃及代表团接受它的建议。

61.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大会必须努力寻求解决该问题的永久性的全面办法。埃及代表团支持荷兰代表在该问题上的意见。埃及作为提交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不反对将训研所的预算列入联合国预算。

62. **贾萨贝先生**(塞拉利昂)提醒本委员会，塞拉利昂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C.2/35/L.6/Rev.1的提案国之一，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塞拉利昂极其重视训研所的活动。塞拉利昂知道建立训研所的决议规定自愿提供资金，但是，本委员会决定从本组织预算中拨款资助缺乏自愿捐款的活动也不会是第一次。

63. 塞拉利昂代表团吃惊地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未建议就1981年概算赤字做出任何决定。本委员会最好考虑在该方面作出的评价并就减少训研所开支的方法提出意见。然而，塞拉利昂代表团还是接受了行预咨委会关于训研所1981年财务情况的建议。

64. **勒施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应该分别对待1980年的赤字和1981年的概算赤字，正如行预咨委会建议的那样。从原则上看，向训研所提供补助金违反联合国预算条例。但是，既然提供补助金的目的是弥补现有赤字，那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将在有关表决中弃权而不是投反对票。另一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坚决反对从经常预算中拨款弥补1981年的概算赤字，这特别是因为这笔赤字尚有可能消灭，行预咨委会已经指出这一点。

65.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表示完全支持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提议。摩洛哥代表团之所以在第二委员会表决该决议草案B部分时弃权仅仅是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该部分属财务事项，应由第五委员会单独考虑。无论如何，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也做了，既然已建立一个机构，大会就有责任帮助它克服财务困难。

66. **贝利亚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为弥补训研所赤字而追加拨款。他的代表团已在第二委员会表示坚决反对从经常预算中拨款资助根据建立训研所的决议应由自愿捐款资助的活动。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训研所应确保收支平衡。

67. 令人吃惊的是，关于决议草案A/C.2/35/L.6/Rev.1所涉行政与经费问题的说明未提到要求从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拨出这笔巨额款项的原因。行预咨委会第十四份报告表明，训研所的财务管理需大大改进，因此应消灭这笔可观的赤字。

68. **恩多姆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本委

员会至少可以帮助训研所弥补现有赤字，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69. **马加拉先生**（乌干达）说，训研所目前的赤字应由经常预算拨款弥补。乌干达代表团将投票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为训研所的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乌干达具有重大意义。

70. **主席**建议本委员会就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进行表决。该建议指出，应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A/C.2/35/L.6/Rev.1)，则需要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新款(第33款)下拨款305,700美元作为向训研所提供的补助金。

71. 如无反对意见，还应通知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按照训研所执行主任根据决议草案B(A/C.2/35/L.6/Rev.1)执行部分第4段提交的报告审议1981年的补助金问题。

72. **多伊恰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解释他的投票时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已在第二委员会表示反对决议草案A/C.2/35/L.6/Rev.1的B部分，因为该部分要求从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拨款弥补训研所的赤字。它将投票反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73. 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本委员会就载于文件A/35/7/Add.13第19段的行预咨委会建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

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

74. 行预咨委会关于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新款(第33款)项下拨款305,700美元的建议以85票赞成、11票反对、11票弃权通过。

75. **比沙拉先生**（科威特）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时说，他已投票赞成行预咨委会关于训研所的建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特别提到1981年的概算赤字，这符合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C.2/35/L.6/Rev.1的规定。大会下届会议将不审议弥补赤字的原则，因为该问题已达成协议。大会将审议赤字的数额问题。对训研所的批评是建设性的，训研所应采纳，从而提高效率。

76.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询问是否要执行秘书处不得在12月1日以后向本委员会提交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新文件的规则。

77. **主席**说，出于种种原因，有两份文件尚未提交本委员会，其中一些原因是秘书处无能为力的。第一份文件涉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第二份文件与在维也纳的共同事务有关。这两份文件正在翻译，由于它们首先应由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所以只能在12月1日以后提交本委员会。

78. 如无反对意见，他即认为本委员会同意审议这两份文件。

79.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1时20分散会。